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研究所

110 學年度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手冊



目 錄

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則	1
貳、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	5
一、修業程序	5
二、觀光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8
三、碩士班修課規定重點介紹	11
四、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12
五、碩士班論文 Proposal 規定	13
六、碩士班課程標準表	14
七、課程架構表	16
參、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8
肆、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23
伍、教務處法規(選課、請假、休退學等).....	24
陸、學務處法規(獎學金、請假、獎懲等).....	25



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則

11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7、11、49)
110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97005號函備查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交各項費用。

第六十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登記。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2至7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1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相關證明者，得依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



應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為研究需要，碩士班經所長核可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並以 6 學分為限，但所修學分數不納入研究所最低應修學分數內。博士班下修碩士班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研究所訂定。但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24 學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相關證明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亦得亦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比照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未能於各研究所規定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規定碩、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各所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照、基礎課程補修、完成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者。

第六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如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案涉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重大過失行為，由於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其後續懲處處分影響其畢業條件之認定，得依本校學務處專案簽准後，暫緩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一條 本校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含歷年成績表）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學業成績，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



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永久保存。

第七十三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核准更改。

第七十四條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之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六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嚴重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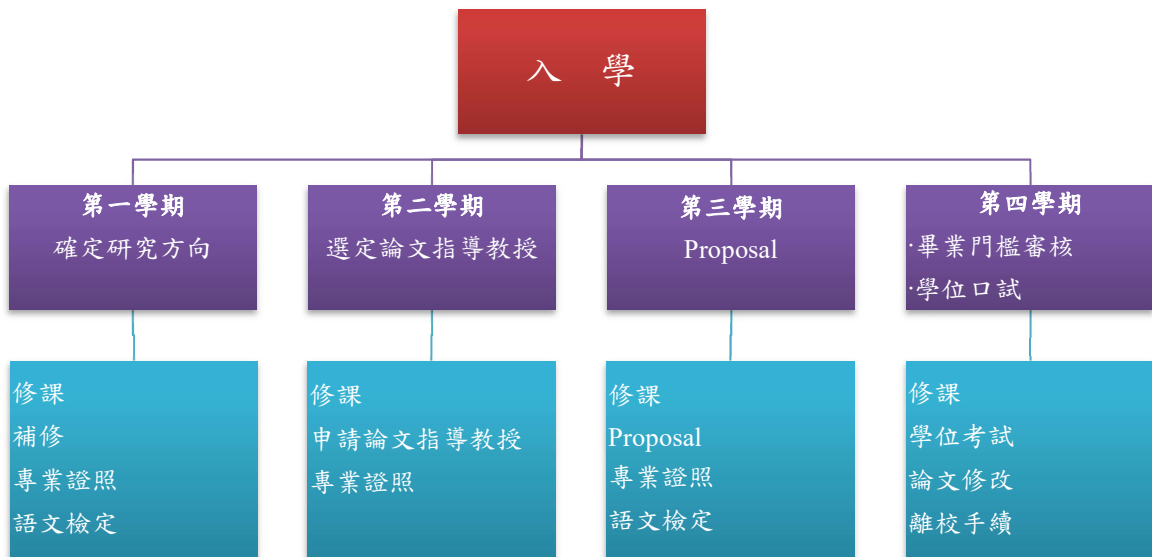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教務處公告為主~

貳、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

一、修業程序

碩士班修業程序，約可分下列數個階段：



修課 → 專業證照/語文檢定 → 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

通過 Proposal → 完成課程修課 → 申請論文考試 → 完成論文考試

→ 完成論文修改 → 系所審核 → 論文上傳 → 完成畢業門檻及辦理離校手續



觀光研究所碩士班各項規定程序時間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碩一生論文 題目申報	研一下學期結束 前一周	1.至所辦登記 2.開始撰寫論文研撰計畫表
Proposal 時間 登記	研二上學期開學 第一週	
繳交 「Proposal」 口試之書面 資料	口試預定日期前 一週	確定 Proposal 時間
舉行 Proposal 初 試	研二上學期期中 考後一週	1.書面資料份數請向所助理查詢出席教授 人數。 2. Proposal 初試第一次審查未過者，得以 於研二下學期再舉行一次複試。
申請「論文計 畫初試合格 證明書」	通過論文研撰計 劃口試後一週內	
論文研撰計 劃複試時間 登記	研二下學期開學 前一週	請於研二下學期開學前一週向所辦申請、 登記複試時間。
繳交 「Proposal」 複試之書面 資料	口試預定日期前 一週	確定複試時間。
舉行 Proposal 複 試	研二下學期開學 後第二週	書面資料份數請向所助理查詢出席教授 人數。
申請「論文計 畫初試合格 證明書」	通過論文研撰計 劃口試後一週內	
申請論文口 試	需於論文口試前 3 週內繳交論文 口試申請表。	1.預計可完成本所規定所有應修課程，始 可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否則自動取 消口試資格。 2.至少一位為外校之口試委員
登記論文口 試時間		確定口試之時間、地點後，將「論文考試 時間申請表」、「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變



項目	時間	備註
		更論文題目申請表」(研究生填寫)交給所助理。
郵寄論文致口試委員	口試二週前	1.請務必遵守此項規定。 2.務必將完成之論文以「<u>限時雙掛號</u>」寄給口試委員。
舉行論文口試	需於 7 月 10 前結束論文口試	1.出席委員須達 3 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2.口試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 3.將評分表可填資料完成後,列印 3 份(視指導教授+委員人數而定),於口試當天呈於會場。 4.將總評表可填資料完成後,列印一份,於口試當天呈於會場。 5.將審定書可填資料完成後,列印一份,於口試當天呈於會場。 6.評分表+總評表+審定書完成評分後由口試會場召集人於口試結束後密封並交至所辦。
畢業論文上傳說明	論文上傳作業 (請務必於 7 月 20 前 完成)	詳閱圖資館上傳說明
離校流程		1.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間完成 2.填妥程序單 3.論文繳交-所辦 2 本(及論文全文電子檔)、圖書館 2 本 4.本校授權書-填妥後請下載列印 1 張,於離校時交至圖資館。 5.辦理離校時需持此程序單依規定跑完所有處室,始可完成離校程序,如有書籍或設備尚未歸還,請務必提早償還,否則將無法於當天完成所有程序。
離校行政作業	離校手續需於 7 月 31 日前 完成,否則視同延畢。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所訂畢業門檻所需資格,並持相關證照影本一份至所辦查驗。



二、 觀光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所研究生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相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要點辦理。
- 二、 本所招收對象包括一般生、在職專班生及國際學生，相關入學招生規定悉依本校簡章公告。
- 三、 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一年為限。
- 四、 修課規定：
 - (一) 本所碩士生須於修業年限至少修滿 33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 (二) 本所碩士班分為「休閒旅遊組」、「運輸服務組」及「全英課程組」(全英課程組以外籍生入學修讀為原則)，主修組之最低選修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三)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24 學分。
 - (四) 日間碩士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需各修課 2 門。(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五年一貫學生不在此限)
 - (五) 本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可，得修習本校他所開授課程，如欲採計為畢業學分時，跨所最多承認 9 學分、其中跨校最多承認 3 學分，申請本校交換生(例：碩士雙聯學制等)則不在此限。
- 五、 指導教授之延聘原則如下：
 - (一) 本所專任教師：依據「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辦理，日間部至多指導 4 位，在職專班不計。
 - (二) 觀光學院系所教師：日間及在職專班合併計算至多指導 4 位。
- 六、 本所日間部研究生以同等學歷或非相關背景學系入學者，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課程 3 學分，但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 七、 本所研究生論文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並遵循合適的碩士論文格式規範。如遇有更換指導教授之特殊需要時，研究生須填寫變更題目申請表並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八、欲抵免學分者，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 九、本所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十、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者(含當學期修習學分)。
 - (二) 已通過論文研撰計畫口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 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五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學生須修畢本校所訂學術倫理課程，方能畢業。實施細項請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十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 3 至 5 人組成之(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 人。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簽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 1 人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全體親自出席始得進行口試。研究生論文之完稿應確實遵照考試委員之決議修訂，最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完成學位論文考試程序。
-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惟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 十三、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確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應以不及格論處。如已授予學位，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頒發之學位證書。
- 十四、本所日間部一般生於修業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辦理離校申請：
- (一) 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 650 分或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以上，或其他經所上核可之語文能力檢定。若測驗達二次未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持檢定證明並經所上認可，得修習本校「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全勤出席並經測驗合格者等同通過外語能力檢定。
 - (二) 研討會論文或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 1 篇以上。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第一名名次者，全體參賽同學可進行抵免研討會論文 1



篇。

(三) 以下研究計畫參與或業界實習或國際專業證照取得之一者。

1. 參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案。
2. 獲得國內公私立單位撰寫論文獎助經費。
3. 業界實習至少 4 週以上者。
4.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證照。

以上皆須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佐證資料。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六、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碩士班修課規定重點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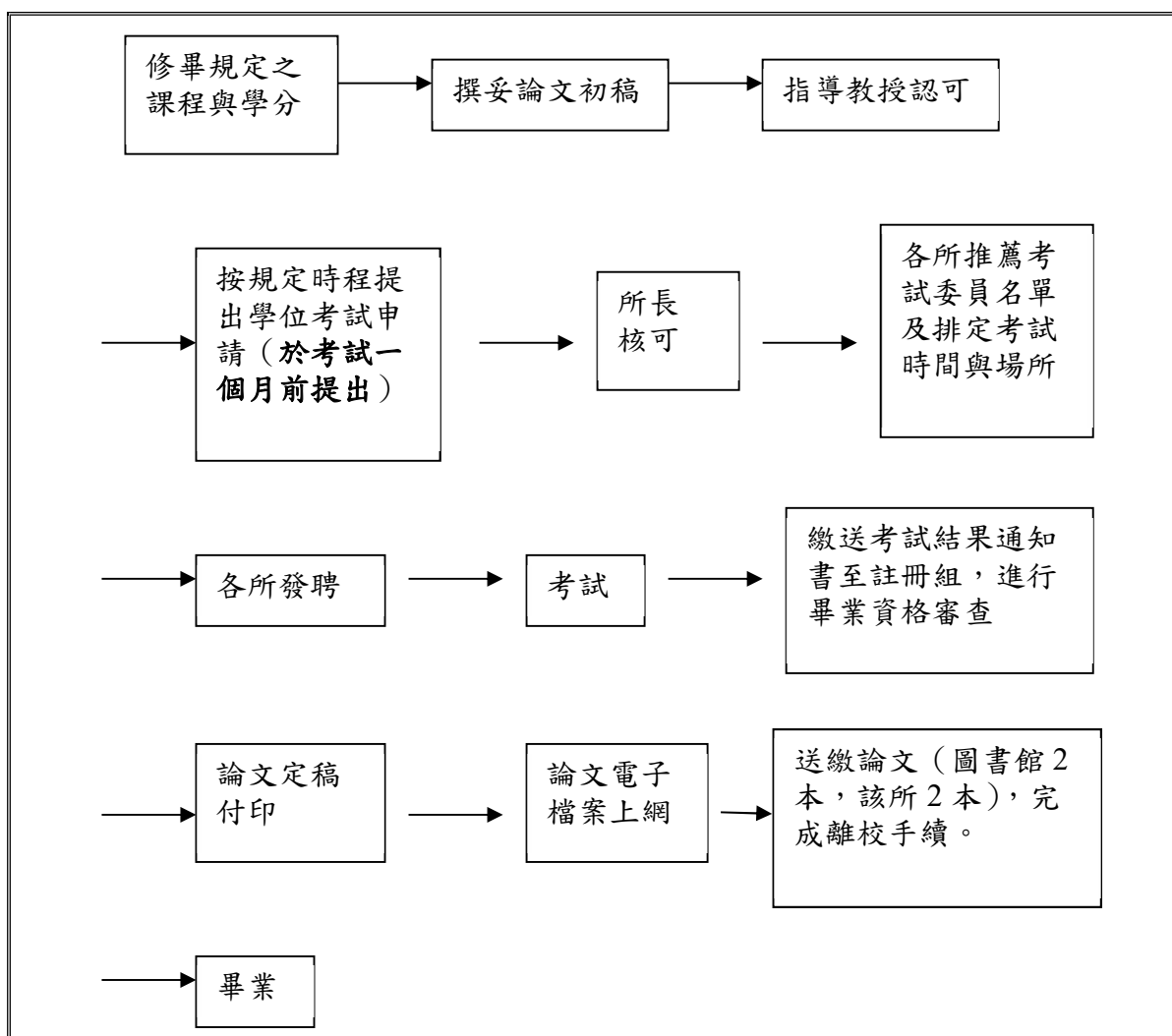
1. 本所承認他所(限本校)之學分數至多 9 學分(其中跨校最多承認 3 學分)，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不包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2. 本所之指導教授最遲需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前向所裡確認提報。

有關本所碩士班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如下說明：

- (1) 本所專任教師：依據「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辦理，日間部至多指導 4 位，在職專班不計。
 - (2) 觀光學院系所教師：日間及在職專班合併計算至多指導 4 位。
3. 以同等學歷或非相關學系錄取者，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課程 3 學分，但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4. 本所研究生須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舉行「論文初試」審查，業經口試委員認可，始可參加下學期期末之畢業論文口試審查。
 5. 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五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學生須修畢本校所訂學術倫理課程，方能畢業。實施細項請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其他研究生之各項規定，依照本校學則之公告為準。

四、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1. 學位考試申請書與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請洽各系所拷貝。

2. 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12月15日前	6月15日前
學位考試日期	次年1月15日前	7月15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次年1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畢業證書發放日期	次年1月份	畢業典禮後至7月31日前

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未畢業**，並依本校學則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

3. 論文電子檔案上網請洽本校圖資館網站說明，並於完成後經圖資館確認且於離校手續單上蓋章。



碩士班論文 Proposal 規定

1. 申請論文初試審查期間：研二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
2. 論文需經指導教授簽名且於口試一週前檢討論文計畫書送交本所轉呈口試委員。
3. 上學期論文初試未通過者，應於下學期重提審查需通過，方可參加研二下學期末之論文口試審查。
4. 論文計畫初試內容請涵蓋：研究動機、目的、範圍、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包含問卷)。

成績評分標準請參閱「觀光研究所論文初試成績評分表」。



五、 碩士班課程標準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課程標準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109.04.16)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110.04.22)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0.04.28)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0.05.13)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0.05.27)決議

		第一學年 First Academic				第二學年 Second Academic						
		上學期 1st Semester Credit Hour		下學期 2nd Semester Credit Hour		上學期 1st Semester Credit Hour		下學期 2nd Semester Credit Hour				
		所訂必修 18 學分 Required Courses 18 credits										
必修 Required Courses	休閒旅遊產業發展學系 Leisure and Tourism Program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專題討論(二)(三) Seminar (II/III)	1	2	1	2	
		觀光產業趨勢研究 Industry Tendency Research of Tourism	3	3			畢業論文(一)(二) Thesis (I/II)	3	0	3	0	
		觀光資訊科技研究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in Tourism Industry	3	3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1	2						
		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s	3	3			高等數量方法 Advanced Quantitative Methods	3	3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畢業論文(一)(二) Thesis (I/II)	3	0	3	0	
				3	3							
		選修科目 21 學分(分組選修至少 9 學分)										
共同選修 Common Elective Courses	觀光學系 Tourism Program	顧客關係管理研究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	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3	3			
		大數據與資料科學研究 Big Data and Data Science	3	3			行銷管理研究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觀光休閒研究 Tourism and Leisure Research	3	3			跨文化溝通與管理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3	3			
		數量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			3	3	觀光個案分析 Case Studies in Tourism			3	3	
		財務管理研究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Service Quality Management			3	3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觀光創新變遷 Change and Innovation in Tourism			3	3	
		女性休閒研究 Women and Leisure			3	3	旅遊策略市場分析 Strategic Analysis for Travel and Tourism			3	3	
		旅遊目的地行銷與管理 Destinatio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3	3						
		旅遊經濟學 Tourism Economics	3	3			休閒活動規劃 Recreation Activities Programming	3	3			
		觀光事業管理研究 Research in Tourism Management	3	3			觀光事業與文化發展 Tourism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3	3			
		觀光政策與策略管理 Tourism Policy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休閒旅遊管理組 Leisure and Tourism Management Group	觀光學系 Tourism Program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Recreation Resources Planning			3	3	休閒與健康生活 Leisure and Healthy Life			3
會議活動行銷管理 Marketing for MICE Industry					3	3	旅遊行為研究 Travel Behavior Research			3	3	
亞太及長程旅遊分析 Analysis and Research on Asia-Pacific and Long-distance Tourism					3	3	旅遊電子商務研究 Research in Travel E-commerce			3	3	
							觀光美學研究 Hospitality Aesthetics Research			3	3	
運輸服務研究 Transportation Service Research	3			3			郵輪觀光策略發展與行銷研究 Cruise Tourism Strategy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Research	3	3			
運輸與遊憩安全管理研究 Safety Management Research in Transportation and Leisure	3			3			觀光發展與區域管理研究 Tourism Development and Regional Management Research	3	3			
國際航空產業商務 Airline Industry Management	3			3			國際物流與管理研究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and Management Research	3	3			
航空顧客服務 Certificate of Airline Customer Service	3			3								
智慧運輸與觀光創新服務 Smart Transportation and Tourism Innovation Service					3	3	郵輪營運與服務管理 Cruise Ship Operation and Service Management			3	3	
航空財務與會計 Airline Finance & Accounting Management					3	3						
航空場站營運管理 Station Management					3	3						
運輸服務管理組 Transportation Service Management Group	觀光學系 Tourism Program			旅遊目的地行銷與管理 Destinatio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3	3			永續觀光發展專論 Lecture on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3	3	
		文化觀光 Cultural Tourism			3	3						
		觀光產業倫理 Ethics in Tourism Industry			3	3						

備註：
 1. 畢業學分 39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2. 全英課程組以外籍生入學修讀為原則；全英課程組課程採碩博合開為原則。
 3. 質性研究及數量方法為必修課程，應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4. 課程名稱右側上標「◎◎」者為碩博合開課程。
 Remark: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Please see the Master's Degree Regulations for the GIT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觀光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標準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109 學年度後入學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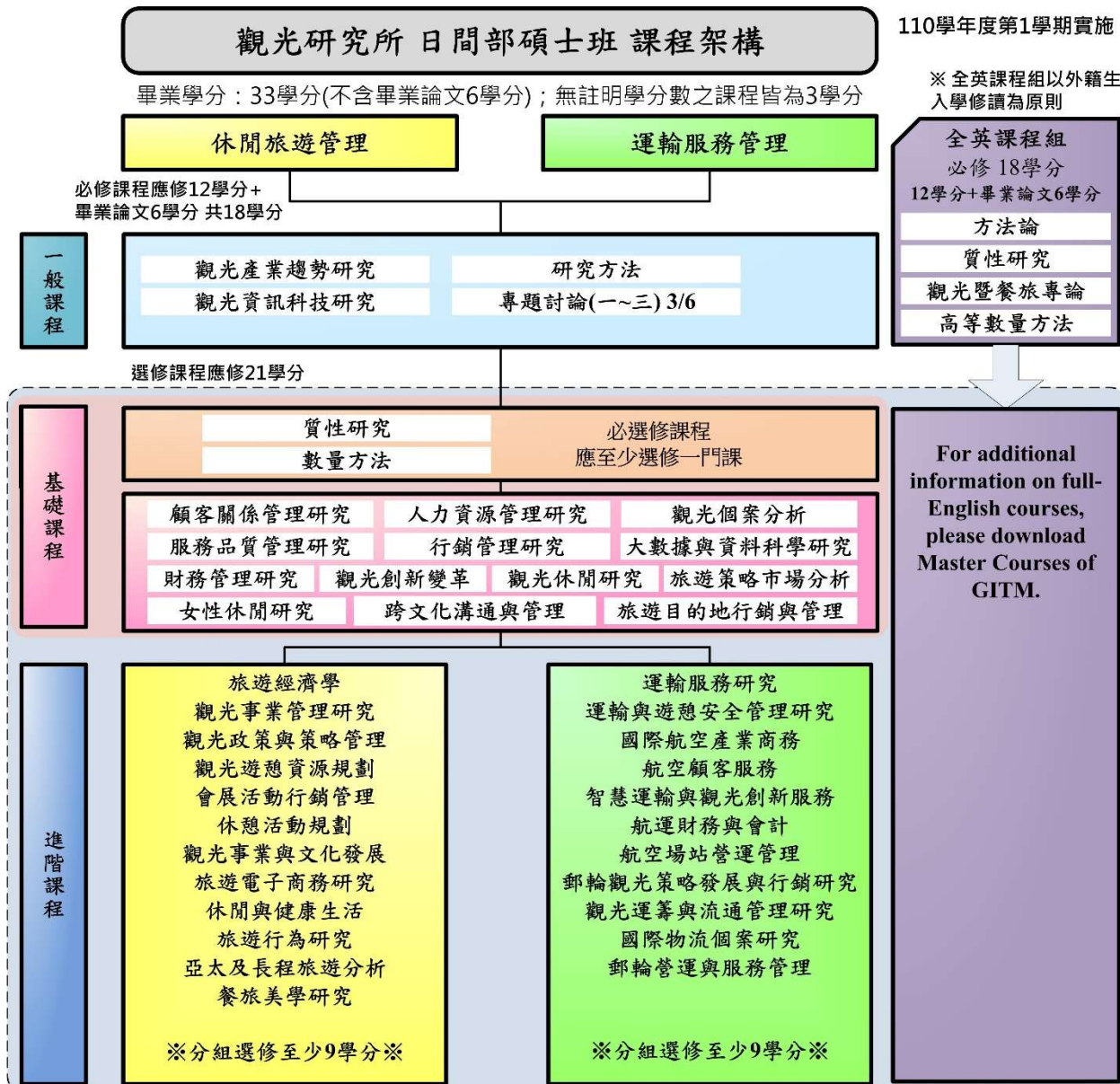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109.06.16)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所訂必修 14 學分										
必修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3	3		專題討論 Seminar	2	2			
	觀光資訊科技研究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in Tourism Industry			3	3	畢業論文(一)(二) Thesis	3	0	3	0
選修科目 24 學分										
選修	旅遊經濟學 Tourism Economics	3	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觀光產業趨勢研究 Industry Tendency Research of Tourism	3	3		行銷管理研究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顧客關係管理研究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	3		資訊管理研究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資料探勘研究 Data Mining Research	3	3		觀光個案分析 Case Studies in Tourism	3	3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休憩活動規劃 Recreation Activities Programming	3	3			
	觀光政策與策略管理 Tourism Policy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郵輪觀光策略發展與行銷研究 Cruise Tourism Strategy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Research	3	3			
	觀光休閒研究 Tourism and Leisure Research	3	3							
	數量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			3	3	旅遊行為研究 Travel Behavior Research			3	3
	財務管理研究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旅遊策略市場分析 Strategic Analysis for Travel and Tourism			3	3
	觀光事業管理研究 Research in Tourism Management			3	3	觀光事業與文化發展 Tourism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3	3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Recreation Resources Planning			3	3	休閒與健康生活 Leisure and Healthy Life			3	3
	旅遊電子商務研究 Research in Travel E-commerce			3	3	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Service Quality Management			3	3
	會展活動行銷管理 Marketing for MICE Industry			3	3	觀光創新變革 Change and Innovation in Tourism			3	3
	餐旅美學研究 Hospitality Aesthetics Research			3	3					
	女性休閒研究 Women and Leisure			3	3					
	亞太及長程旅遊分析 Analysis and Research on Asia-Pacific and Long-distance Tourism			3	3					
備註：										
1. 畢業學分 38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2. 質性研究及數量方法為必修課程，應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六、課程架構表

碩士一般生課程架構表



~本表課程以課程標準表課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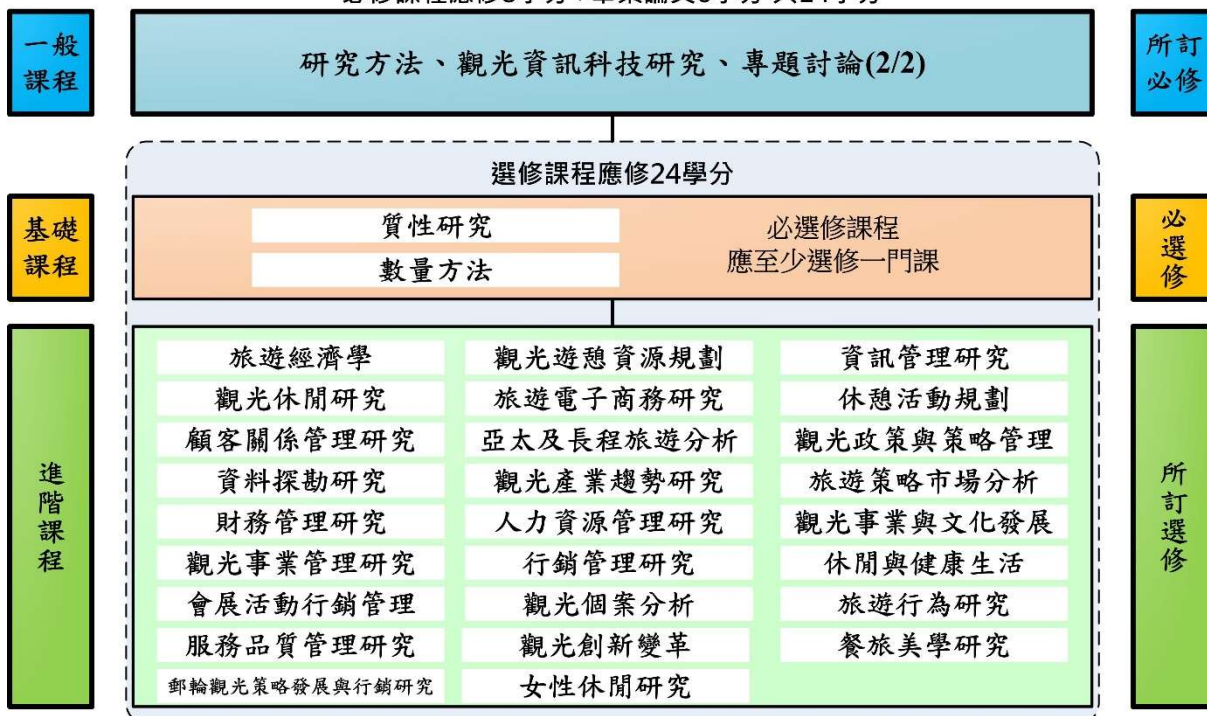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觀光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架構

畢業學分：32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無註明學分數之課程皆為3學分

必修課程應修8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 共14學分



~本表課程以課程標準表課程為主~



參、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9年1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80185830號函備查(修正§3；§5；§7；§8；§16)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2至7年為限。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研究所擬定。碩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 二、完成所屬研究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三、通過所屬研究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所、碩士學位學程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所、碩士學位學程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 2 學年起申請參加各所辦理之博士資格考試。其考核方式由各所訂定之。

第五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所屬研究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所屬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所(碩士學位學程)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各研究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檢附文件：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 1 份。
 - (三) 學位論文初稿 1 份。
 - (四) 其他各所訂定之文件。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研究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9 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3 (含) 以上。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 (列) 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所(碩士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3(含)以上。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各5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於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學位考試。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各所規定學位考試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以公開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舉行筆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 1/2（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摘要應上傳到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的相關網站，並應將完成之論文或技術報告紙本（含授權書）繳交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所屬研究所及本校圖書館各 2 冊，論文或技術報告內容全文光碟 1 份應一併繳交予本校圖書館。

第十四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所屬研究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論文、作品、成就報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及博士學位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



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七條 凡與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肆、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01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新修訂

- 一、為使本校各研究所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
 - (二) 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實務上專業技術者，始得由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與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在產業界卓越表現者共同指導。
 - (三) 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者，得邀請本校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但須另安排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1 人共同指導。
- 三、本校教職員同仁進修本校碩博士班者，其指導教授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所主管核定後，送各系所彙辦，並且以 1 次為限。
- 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七、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用：
 - (一) 論文指導費用由各研究所於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後，將指導教授名冊彙整，陳報核支。
 - (二) 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為 4000 元/位，博士班論文指導費為 8000 元/位，共同指導者，其論文指導費則平均分之。
 - (三) 研究生未通過口試或中途休(退)學不得申請論文指導費用。
- 八、論文指導教授除各研究所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九、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教務處法規(選課、請假、休退學等)

教務處各處室規章請連結網站詳看：

http://academic.nkuht.edu.tw/downs/super_pages.php?ID=downs1

□ 註冊課務組：

- ❖ 學生註冊及註冊請假實施要點
- ❖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 ❖ 學生休學申請要點
- ❖ 學生退學申請要點
- ❖ 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 ❖ 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 ❖ 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
- ❖ 學生考試請假辦理要點

□ 進修教務組：

- ❖ 註冊及註冊請假要點
- ❖ 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
- ❖ 學生跨部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 學生休學申請要點
- ❖ 學生退學申請要點



陸、學務處法規(獎學金、請假、獎懲等)

學務處各處室規章請連結網站詳看：<http://student.nkuht.edu.tw/>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 獎學金作業要點

備註：依據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決議，自 102 學年度起獎學金成績計算以研究所開課之平均成績為主，下修課程不列入計算。

□ 生活輔導組：

- ❖ 學生請假規則
- ❖ 學生獎懲辦法